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工程改造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设计证书等级：农业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0191

公路专业、水利、市政行业丙级 A246000198

委托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被委托人：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2月28日

委托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被委托人：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承担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改造工程（一期）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3]年 84 号）。
- 1.5 施工图设计任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 2.1 工程名称：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水库北干渠工程改造工程（一期）。
- 2.2 投资额： 项目建安费约为 1197 万元。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被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3.2 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3 测绘及勘察资料；

3.4 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条 被委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时间：

- (1) 被委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开展工作，并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图、概算书各一式 6 份；
- (2) 等审核批复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各一式 6 份，并负责对施工技术作交底。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为准。设计费按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收取，最终金额以财审批复为准。被委托人向委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或委托人财政资金到位后（以委托人通知被委托人申请合同额的时间为准），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计为 3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整）；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委托人应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委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被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被委托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被委托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被委托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被委托人所耗工作量向被委托人增付设计费。

6.1.4 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被委托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被委托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被委托人支付赶工费。

6.1.5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被委托人自理。

6.1.6 委托人应保护被委托人的投标书、施工图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被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对被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被委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 被委托人责任：

6.2.1 被委托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被委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 [2003] 84 号

6.2.3 被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被委托人交付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被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向委托人交付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交底、跟踪处理有关施工图设计问题。

6.2.5 被委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被委托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被委托人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已开始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该设计阶段设计工期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该设计阶段设计工期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被委托人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被委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但如果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原因是被委托人的施工图设计有重大缺陷、错误或延误所导致的，则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及其违约金。

7.3 由被委托人对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被委托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被委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被委托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7.4 被委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如果超过建筑面积的允许浮动范围或超出限额设计的经济指标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人修改

施工图设计，如被委托人拒绝修改设计，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拒付部分施工图设计费。

7.5 由于被委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

7.6 合同生效后，被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被委托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被委托人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如被委托人违反服务内容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酌情扣减第二次付费（费用）。

8.2 被委托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被委托人提供。

8.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被委托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被委托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委托人委托被委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

8.7 本合同内容共 7 页。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 3 份，被委托人 3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
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委托人名称: 海南省农垦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海口市金垦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70226

电 话: 0898-68929075

传 真: 0898-68925626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海垦支行

银行帐号: 167001040001361